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 （三）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军先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子公司技改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

为降低生产成本，延伸产品产业链，满足环保要求，确保 2019 年生产任务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子公司 2019 度技改投资预算 1,831.61 万元，其中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1,560 万元、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4.53 万元、巴州冠农番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7.08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周期的议案》

为促进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的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同意对公司于2017年8月7日与银通棉业及其股东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汇通”）签署的《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陈哲学、陈晓琼、陈柳敏、陈柳克关于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华夏汇通及银通棉业业绩承诺周期由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周期调整为棉花产业经营周期，即调整为：

1、2018年1月1日—2019年8月31日，银通棉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400万元。

2、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银通棉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019年8月31日、2020年8月31日到期后，银通棉业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利润出具审计报告。如果在上述的利润承诺期间，银通棉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各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则华夏汇通应当在银通棉业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对冠农股份进行补偿。

除上述调整外，《增资扩股协议书》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5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